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股份交易和關連交易

**收購X.D. GLOBAL (HK) LIMITED 35% 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則個別及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5%，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合計為21,639,320美元，其中16,693,190美元應付予EDragon，而4,946,130美元應付予LY Development，將(i)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合共17,339,320美元；及(ii)買方將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支付現金3,317,143美元及982,857美元。初始代價將按下文所載扣除任何獲利能力調整後再作調整。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6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0%，以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9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特別授權

董事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然而，由於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Dragon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b)EDragon為XW Huang先生之聯繫人，故EDrago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XW Huang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任命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v)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這些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則個別及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35%股權，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合計為21,639,320美元，其中16,693,190美元應付予EDragon，而4,946,130美元應付予LY Development，將(i)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合共17,339,320美元；及(ii)買方將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支付現金3,317,143美元及982,857美元。初始代價將按下文所載扣除任何獲利能力調整後再作調整。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9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擬收購的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賣方持有的目標股份，合計佔目標公司35%的股權。

代價

初始代價：

- (i) 就EDragon持有的目標股份而言，本公司及買方須就收購事項向EDragon支付EDragon初始代價(即16,693,190美元)，本公司及買方將於完成後分別以下列方式支付：(a) 13,376,047美元(按買賣協議所載1美元兌7.8619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105,161,14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代價股份支付；及(b) 3,317,143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EDragon，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ii) 就LY Development持有的目標股份而言，本公司及買方須就收購事項向LY Development支付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即4,946,130美元)，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a) 3,963,273美元(按買賣協議所載1美元兌7.8619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31,158,857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LY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2,194,286股代價股份支付；及(b) 982,857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LY Development，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獲利能力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始代價將扣除任何將予釐定的獲利能力調整後再作調整，及(如適用)由賣方(一方)向本公司及買方(另一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倘獲利期間稅前利潤不少於參考稅前利潤，則任何賣方均毋須向買方及本公司支付獲利能力調整。
- (ii) 倘獲利期間稅前利潤少於參考稅前利潤，EDragon及LY Development須分別支付EDragon調整金額及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參考以下公式計算)，(i) 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及(ii)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經紀或代理退回或交付代價股份：

關於EDragon調整金額：

$$\text{EDragon調整金額} = \frac{\text{稅前利潤差額}}{\text{參考稅前利潤}} \times \text{EDragon初始代價}$$

關於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text{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 \frac{\text{稅前利潤差額}}{\text{參考稅前利潤}} \times \text{LY Development 初始代價}$$

前提為就計算EDragon調整金額及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而言，倘目標公司於獲利期間錄得虧損，且獲利期間的稅前利潤為負數數字，則稅前利潤差額將被視為參考稅前利潤。

以現金支付及以退還或交付代價股份（其價值將按發行價計算，而不論有關時間的實際成交價）方式支付EDragon調整金額及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的比例將分別按買方以現金及本公司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初始代價的比例釐定。就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所宣派，且記錄日期介乎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與代價股份退還及交付當日之間的任何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須以現金退回，作為賣方以將予退還或交付的代價股份數目為基準按比例向買方支付的獲利能力調整一部分。此外，倘於該協議日期與代價股份交付或退讓予本公司當日期間，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以股代息、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之方式更改資本結構，就將予退還或交付的代價股份所衍生的任何股份亦須由賣方退還或交付。

倘賣方須向買方及本公司支付任何獲利能力調整，則獲利能力調整須於釐定獲利期間的稅前利潤後15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悉數結付：

- (i) 就應以現金支付的獲利能力調整而言，將有關現金退回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就應以退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的獲利能力調整而言，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代價股份無償或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退還本公司，或將有關代價股份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指定的經紀人或代理，以便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代價股份，並指示有關經紀人或代理將出售所得款項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以退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的獲利能力調整，將按買賣協議所載匯率1美元兌7.8619港元換算為港元。

如果賣方應支付任何獲利能力調整，且任何代價股份退還給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任何適用規定。

初始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估值、獲利能力調整機制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前景的評估等因素。

獲利能力調整是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的，其中考慮了目標公司目前的項目數量以及目標公司未來的市場需求和前景等因素。

代價股份

9,6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0%，以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9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2024年4月9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20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252港元折讓約0.36%。

發行價乃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相等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52港元折讓0.36%。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基準

初始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評估目標股份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估值(「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67,701,000元；(ii)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獲利能力調整機制；及(iv)本公告內「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股份估值(「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以評估目標股份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估值師就估值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以及估值報告的詳情載列如下：

(I) 估值途徑的選擇及主要因素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估值。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通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目標公司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去連續三年獲利，本次採用市場法下的可比公司倍數法，具體為市盈（「市盈倍數」）進行估值。市盈倍數為市場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簡單直接地將一股股份的價格與歸屬於該股份擁有人的公司盈利的對比相聯繫。市盈率被視為最恰當的倍數。

(II) 估值假設

(1)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2)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3)目標公司將不受融資可獲性之限制；(4)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5)並無與所評估企業實體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III)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準則

(i)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參考下列選擇準則選出：

(1)該公司的主營行業被歸類為互動家庭娛樂；(2)該公司從事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業務；(3)該公司設立在中國；(4)該公司有海外業務；(5)總收益大部分（即超過50%）源自遊戲發行及經營相關業務；(6)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7)公眾可查閱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及(8)該公司錄得正數正常化純利。

(ii) 所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概況	來自業務分部的收益 貢獻	市盈率
1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1022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經營及開發。	遊戲營運：80.3% 廣告：11.3% 在線遊戲服務：4.0% 授權收入：3.0% 貨品：1.0% 在線遊戲分銷：0.2% 技術服務收入：0.2%	8.43倍
2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909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開發手機遊戲。	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發行：0.1%； 遊戲營運及發行：99.9%	1.14倍
3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17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營運及分銷。	互聯網軟件及服務：100.0%	19.48倍
4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55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在線遊戲研究、開發、分銷及營運。	手機遊戲業務：95.3%； 網絡遊戲業務：3.7%； 其他：1.1%	13.41倍
5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2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手機遊戲、電腦遊戲、網絡遊戲、汽車零部件及雲數字業務。	手機遊戲：49.2% 電腦遊戲：25.7% 汽車零部件：14.0% 銅絲加工：6.8% 其他：2.2% 網絡遊戲：2.2%	400.02倍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概況	來自業務分部的收益 貢獻	市盈率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31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專注發展、分銷及經營在線遊戲。	手機終端遊戲：93.9% 互聯網網頁遊戲：5.6% 其他：0.5%	122.89倍
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2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在線遊戲以及電影與電視業務。	手機在線遊戲：66.0% 電腦在線遊戲：24.8% 其他業務：9.2%	57.40倍
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9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數字遊戲開發服務。該公司主要開發和銷售數字遊戲。富春科技還提供通信技術服務。	遊戲產品：51.9% 技術服務及配件：43.1% 其他業務：2.7% 整合業務：2.3%	246.92倍
9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444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經營電玩遊戲。	獨立營運：49.1%； 聯合營運：44.1%； 授權營運：6.1%； 其他：0.6% 其他業務：0.3%	11.90倍
10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258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亞洲開發及發行在線及手機遊戲。	電腦遊戲：67.4% 手機遊戲：32.6%	25.53倍

根據估值師的分析，已採納市盈倍數中位數(不包括極端數字1.14倍、400.02倍、122.89倍及246.92倍)16.45倍以估計目標股份的公允價值。

- (iii) 已採用缺乏流動性折扣(「LOMD」)25.0%，將流動基礎的股權價值調整為非流動基礎的股權價值。

(IV) 估值結果

目標股份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67,701,000元，即隱含市盈率12.34倍(乃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及25.0%的LOMD)，當中按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純利為基準計算。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 (i) 買賣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iv)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成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v) 目標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無論是財務、運營、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盈利、償債能力、當前或未來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沒有已經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不利變化的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

上述條件(iii)及(v)可由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iv)可由賣方共同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i)及(ii)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不會自動再行生效。倘條件(iii)及(v)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倘條件(iv)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將有權共同終止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代價股份的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及個別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及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實物分派)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向其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出售或允許出售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向其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在完成日起至完成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但作為獲利能力調整的一部分而歸還或交付該等數目的代價股份除外。

完成

完成應在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按收購事項擬定配發及發行全數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全數代價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緊隨完成及配發和 發行全數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Dragon	—	—	7,405,714	1.51
LY Development	—	—	2,194,286	0.45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57,605,000	32.80	157,605,000	32.16
Kros Dai Inc. (附註2)	53,245,000	11.08	53,245,000	10.86
其他股東	269,676,707	56.12	269,676,707	55.02
總計	<u>480,526,707</u>	<u>100.00</u>	<u>490,126,707</u>	<u>100.00</u>

附註：

-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由Happy Today Trust持有，該信託由黃一孟先生(執行董事)作為委託人設立。J.P. Morga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託人，黃一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黃一孟先生亦為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 Kros Dai Inc.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anger and Sons Inc.全資擁有。Danger and Sons Inc.由Dai & Sons Trust持有，該信託由戴雲傑先生(執行董事)作為委託人設立。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是Dai & Sons Trust的受託人，戴雲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是Dai & Sons Trust的受益人。戴雲傑先生亦為Kros Dai Inc.的董事。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開發和運營優質遊戲，並運營領先的遊戲社區和平台 TapTap。

賣方的資料

EDragon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EDragon由XW Huang先生的一個家族信託全資擁有，XW Huang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XW Huang先生的家族成員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LY Development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LY Development則由李毅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Y Develop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海外發行和運營優質遊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後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以下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0,740	341,394
淨資產	47,347	126,441
稅前淨利潤	53,735	122,907
稅後淨利潤	46,016	102,748

EDragon就目標公司27%股權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為2,700港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所處行業的大趨勢，本集團一直採納全球化定為其核心策略之一，並一直致力提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目標公司一直從事優質遊戲的海外發行及營運，於此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取得豐厚盈利。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增強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核心員工的利益連繫，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海外營運。同時，藉著收購事項，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獲取目標公司的所有盈利，而無須與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分享。

董事會意見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在完成時配發和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然而，由於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Dragon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b)EDragon為XW Huang先生之聯繫人，故EDrago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XW Huang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任命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v)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這些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平日)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0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7,405,714股及2,194,286股新股份，作為購買EDragon或LY Development持有的相關目標股份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調整」	指	(i)就EDragon而言，EDragon調整金額；及(ii)就LY Development而言，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獲利期間」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EDragon調整金額」	指	EDragon於獲利期間後應付作為調整代價的金額，金額乃參照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的相關公式計算

「EDragon初始代價」	指	16,693,190美元，即就EDragon所持目標股份最初應於完成時向EDragon支付的代價
「EDragon」	指	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期權、權益、出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的抵押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頒佈及/或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初始代價」	指	EDragon初始代價與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的總和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應在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9月30日，或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指	LY Development於獲利期間後應付作為調整代價的金額，金額乃參照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的相關公式計算
「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	指	4,946,130美元，即就LY Development所持目標股份最初應於完成時向LY Development支付的代價
「LY Development」	指	L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XW Huang先生」	指	XW Huang先生，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稅前利潤差額」	指	獲利期間內，獲利期間稅前利潤低於參考稅前利潤的金額(如有)
「稅前利潤」	指	就目標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目標公司除稅前利潤(或倘目標公司於獲利期間內有任何附屬公司，則為目標公司除稅前綜合利潤)

「稅前虧損」	指	就目標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目標公司除稅前虧損(或倘目標公司於獲利期內有任何附屬公司，則為目標公司除稅前綜合虧損)
「獲利期間稅前利潤」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獲利期間稅前利潤總額，該金額應相等於(i) 獲利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所有稅前利潤總額；減(ii) 獲利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所有稅前虧損總額
「買方」	指	XDG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稅前利潤」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釐定獲利期間目標公司的稅前參考利潤20,000,000美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4年4月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X.D. Global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5%、27%及8%權益
「目標股份」	指	(i)就EDragon而言，2,7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27%股權)；及(ii)就LY Development而言，8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8%股權)，合共佔目標公司35%股權，不附帶任產權負擔，將由EDragon及LY Development根據買賣協議分別出售予買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Dragon與LY Development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